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宏机械”）与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签订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补偿款总金额 39,198,667.00 元。

2、本次征收补偿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征收与补偿概述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天宏机械坐落于郑陆镇狄墅村的房屋、地面附着物、厂区基础设施等实施征收，补偿款总金额 39,198,667.00 元。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天宏机械与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签订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乙方：常州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征收标的情况

根据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常天征〔2022〕23号征收决定，乙方坐落于郑陆镇狄墅村号的房屋在东青老工业区提档升级项目征收范围内，总建筑面积8259.79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22010.98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

2、补偿金额

本次补偿款总金额为39,198,667元，主要由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价值的补偿；因征收造成的搬迁、停产停业、临时安置及其它各类补助等组成。

3、结算期限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首期补偿款（总补偿款的30%）11,759,600元。其余补偿款项的支付，将根据乙方搬迁进程和协议履行进度分期支付。

乙方将无抵押状态的被征收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原件），房屋产权证书（原件）交给甲方后，并保证房屋在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腾空让房，甲方在完成腾空让房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补偿款（总补偿款的40%）15,679,467元。

甲乙双方办理完全部房地交接手续后并且房屋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产权证书完成注销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的补偿款11,759,600元。

4、违约责任

甲方未在预定时间内结清费用的，按应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腾空被征收房屋并将被征收房屋及土地交甲方验收的，除按房屋征收补偿款总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将扣除乙方补偿款项中的搬迁补助和奖励费。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天宏机械的厂房土地拆迁涉及公司小部分生产设备的搬迁与调整,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度,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予以确认,具体会计处理和相关财务数据均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